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充市 2021 年财政决算及 2022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充市财政局局长 张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南充市 2021 年财政决算及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财政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8,7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 810,708 万元、增长 4%，非税收入 638,011 万元、增长 1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48,149 万元、上年结转 56,571 万元、调入资金 433,64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2,204 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15,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213 万元，收入总量为 6,402,10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3,605 万元，为预算的 94.4%，下降 10.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50,244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540,97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640 万元，支出总量为 6,096,463 万元。收支品迭，年终结转 305,642 万元（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下同）。

与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031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减少 217,062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当年已经安排但未实际拨付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不计算为当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9,268 万元，为预算的 9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31,557 万元，下降 2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3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50,600 万元、上年结转 228,07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664,26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569,777 万元，为预算的 90.1%；加上调出资金 406,7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6,1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3,382,650 万元。收支品迭，年终结转 281,618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97,050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减少 42,39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当年已经安排但未实际拨付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不计算为当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118 万元，为预算的 11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09 万元（年底

省厅收回以前年度安排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中央国资预算资金)、上年结转 3,581 万元,收入总量为 24,59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19 万元,为预算的 81.1%;加上调出资金 13,834 万元,支出总量为 22,553 万元。收支品迭,年终结转 2,037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与省厅办理结算略有调整,收入减少 6 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09,588 万元,为预算的 104.1%,其中:保费收入 1,328,77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63,597 万元,利息收入 20,3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0,027 万元,其他收入 66,854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460,898 万元,收入总量为 3,970,486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32,846 万元,为预算的 99.2%,其中:保险待遇支出 2,227,068 万元,其他支出 305,778 万元。收支品迭,全市滚存结余 1,437,640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35,710 万元,主要是因失地农民一次性补缴社保缴费在 12 月份到位及预缴 2022 年保费人数增加,保费收入增加 89,450 万元,因财政对新冠肺炎疫苗补贴款在 12 月份到位,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28,247 万元;支出增加 8,382 万元,主要是保险待遇支出。

（二）市级财政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538 万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230,062 万元、增长 1.4%，非税收入 116,476 万元、增长 2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68,24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5,802 万元、上年结转 22,637 万元、调入资金 82,01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9,30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77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986,32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833 万元，为预算的 86.7%，下降 12.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836,39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9,4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722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06,64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558 万元，支出总量为 1,875,605 万元。收支品迭，年终结转 110,716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3,382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83,82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当年已经安排但未实际拨付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不计算为当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2,555 万元，为预算的 7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7,751 万元，下降 3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2,947 万元（市财政补助扩权县资金通过省厅结算办理，与省财政补助市本级资金品迭后上级补助收入为负数）、下级上解收入 41,883 万元、债务转贷收

入 539,530 万元、上年结转 54,243 万元，收入总量为 955,26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143 万元，为预算的 90.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32,184 万元、调出资金 77,91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91,2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740 万元，支出总量为 933,267 万元。收支品迭，年终结转 21,997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23,836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减少 34,194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当年已经安排但未实际拨付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不计算为当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70 万元，为预算的 96.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9 万元（年底省厅收回以前年度安排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中央国资预算资金）、上年结转收入 3,522 万元，收入总量为 8,18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0 万元，为预算的 57.9%；加上调出资金 3,346 万元，支出总量为 6,146 万元。收支品迭，年终结转 2,037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与省厅办理结算略有调整，收入减少 230 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支出未发生变化。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3,399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其中：保费收入 488,393 万元，财政补

贴收入 311,560 万元,利息收入 11,7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1 万元,其他收入 318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90,85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04,256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6,699 万元,为预算的 9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42,151 万元,其他支出 94,547 万元。收支品迭,市级滚存结余 667,557 万元。

与向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43,575 万元,主要是因失地农民一次性补缴社保缴费在 12 月份到位及预缴 2022 年保费人数增加,造成保费收入增加;支出减少 55,046 万元,主要是因医保 DIP 新系统改革,导致部分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暂时未支付。

(三) 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全市共收到省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81,53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9,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71,736 万元。收到的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 91,200 万元,专项债券 918,600 万元。债券资金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良好。全市通过再融资债券、市县财力安排等方式共计偿还政府债务 947,197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863,134 万元,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9,452,980 万元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3,756,027 万元,余额 3,571,86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96,953 万元,余额 5,291,271 万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债务限额 1,140,093 万元,余额 1,029,071 万元;县(市、区)债务限额 8,312,887

万元，余额 7,834,063 万元。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大财政观，防控风险“锻长板”、抢抓机遇“补短板”、夯实基础“筑底板”，努力推动全市经济恢复性增长、高质量发展，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3.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7,384 万元，税收占比为 45.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9.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4.4%；非税收入完成 383,215 万元，同比增长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2,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同比下降 16%。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同比下降 46.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6,940 万元，同比下降 47.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2,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同比增长 1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496,111 万元，同比下降 15.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74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8万元。执行进度偏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为贯彻落实《南充市扎实稳住经济增长34条政策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实施阶段性减免租金政策。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82,797万元，完成预算的60.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63,105万元，完成预算的54.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1,437,640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657,332万元。

（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697万元，完成预算的35.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1.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5,737万元，税收占比为57.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5.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31.9%；非税收入完成55,960万元，同比下降3.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8,632万元，完成预算的81%，同比增长13.7%。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4,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9.9%，同比下降1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6,325万元，同比下降28.8%。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4,231万元，完成预算的7.6%，同比下降7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11,473万元，同比下降

81.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1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万元。执行进度偏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为贯彻落实《南充市扎实稳住经济增长34条政策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实施阶段性减免租金政策。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52,286万元，完成预算的56.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17,834万元，完成预算的39.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667,557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802,009万元。

（三）上半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疫情形势复杂变化和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阶段性减收的巨大压力和挑战，全市各级财政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抓好财政“收、支、防”各项工作，努力保持全市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

1.着力抓发展，推动经济稳定恢复。

一是减税降费保主体。坚持专户管理、专项调度，全力开展减税降费、集中退税等工作，全面落实中省规定的各项涉企财税优惠政策，千方百计提振市场信心，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来企业效益的“加法”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乘法”。1—6月，全市落实退税减税各项优惠政策和阶段性缓税措施29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22.4亿元，同比增加19.5亿元；累计办理

出口退税 0.5 亿元。

二是全力以赴抓收入。坚持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压力不松，调整完善联系指导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级非税执收单位工作制度，坚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强化与执收部门的工作联动，全面清存量，规范挖潜力，全力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1 亿元，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三是靶向精准争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运用市场化思维抓“上争”的重要要求，坚持“依托政策选项目，瞄准投向争资金”工作思路，完善《争取国省项目政策和资金考核办法》，细化明确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年度资金争取目标任务，全力争取上级更大的倾斜和支持。1—6 月，全市共争取到位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341.7 亿元，位居全省第一位；其中财政直达资金 162.3 亿元，位居全省第 3 位。争取到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4.2 亿元，位居全省前列。近期，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二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9.3 亿元，全年补助总量达到 92.5 亿元，较去年全年到位数增加 13.1 亿元（属财力性基数增量），其中市本级到位 10.2 亿元，较去年全年数增加 2.6 亿元。

2.着力保支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一是兜牢“三保”夯基础。全面落实县级财政“三保”支出主体责任，足额预算县级“三保”支出 278.4 亿元，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统筹财力保障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人员

工资及时发放、各级机构正常运转。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 30 件民生实事安排财政性资金 10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继续稳定在 65% 以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倾力支持稳大盘。坚决贯彻中省市稳定经济大盘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出台全市《扎实稳住经济增长 34 条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政策措施，提质增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让“真金白银”直达市场主体。市县两级统筹资金 6000 万元促进消费，以发放消费券、套餐促销等方式开展主题促销，引导企业投入资金约 3 亿元，带动促进消费超 100 亿元；出台提高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缓缴公积金等阶段性支持政策，支持合理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统筹兼顾保重点。认真贯彻全市抓项目投资促高质量发展相关决策部署，市级重点项目财政资金安排 37.5 亿元，全力支持《加快重点项目高质量推进的十五条措施》等落地落实。全力助推工业经济加快发展，支持设立南充市产业发展基金，全力支持临江新区产业发展、加快成势。坚定不移支持制造业强市战略，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对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技改升级等方面进行专项支持。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持续深入开展低效无效、闲置沉淀、预算结余“三项清理”，今年

以来收回财政资金 6.8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重大项目等大事要事。

3.着力强管理，防范风险严守底线。

一是预算管理提绩效。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核心，切实前移绩效管理关口，严格审核市级部门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全市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位列全省第三名。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对所辖区县绩效目标复审工作，共抽选区县 112 个部门和 96 个预算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27.33 亿元，有力推动区县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提升。持续推动市级部门实行重点项目自行评估全覆盖，扩大重点绩效评估覆盖面，从源头有效防控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

二是标本兼治防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1+N”行动方案实施，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6+4”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督促各县（市、区）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8.3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坚决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

三是财政运行严监管。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信用、保重点”的支出序列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合理控制库款规模，统筹做好基层“三保”、债务偿还、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有力确保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6+4”专项整治行动、经济责任审计、政府采购专项巡视、预算执行审计等反馈问题，扎

实做好问题整改。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工作，加快建立规范透明、科学标准、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在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中，我市连续数月位居全省第一名。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市财政系统风清气正、崇廉尚实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顶住压力、保持定力、精准发力，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诸多问题和困难。全市税收收入从去年8月开始持续下滑，今年连续四个月“两位数”大幅下降，收入组织压力前所未有；县级政府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若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行，个别县（市、区）债务违约风险将大幅上升，可能触发财政重整。

三、2022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全市财政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以“拼”的精神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力以赴稳住全市财政经济基本盘。

（一）全力稳住收入。始终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思路，强化任务分解、分析研判、考核督导等措施，突出抓好税收收入，全面清收非税收入，努力确保冲刺“三季度”、决战“满堂彩”等预期目标实现。围绕制造强市战略目标，聚焦

财源税源抓经济，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坚持招大引强、招强引优，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实施沿产业链招商，支持招引一批具有支撑性、引领性、带动性、高附加值的大项目、大企业，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引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抓好土地出让，力争政府性基金收入明显提升。探索创新“四资”互换模式，牢固树立大财政观，统筹发挥好政府资源、资本、资产、资金效益，推动“四资”互动互换，积极拓展财政增收空间。

（二）全力抢抓机遇。抢抓中省稳定经济大盘出台系列支持政策的“窗口期”，深入贯彻市委关于“上争外引”的重要要求，聚焦当前中央明确的9大领域和新能源、新基建、稳投资促消费、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重点支持方向，加强项目谋划，高频次主动做好汇报衔接，全力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抢抓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机遇，紧盯中省改革动向，认真研究改革政策，争取将更多南充因素纳入省上改革计算口径，确保在改革中获得更多支持。

（三）全力保障支出。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有保有压、分清轻重缓急，对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省文旅发展大会等必保支出，坚决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凡可上可不上的非必要、非紧急项目，一律不予列入预算安排；凡有资金压缩空间的项目，坚决予以压减。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集中有限的财力支持制造业强市战略，用好用活产业发展基金，全

力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全力提升绩效。对标“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以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为中心任务，持续优化绩效管理闭环。完善绩效运行监控跟踪整改机制，督促对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纠错。探索打造“参与式”绩效管理模式，邀请市人大、政协等相关人员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持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双向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严格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

（五）全力防范风险。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完善预算审核、专户管理、纾困应急、挂牌督导等机制，纵深推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1+N”行动方案实施。始终坚持“谁举借、谁负责”和“属地负责”的原则不动摇，全面压紧压实各县（市、区）主体责任，督导各地严格按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和计划执行，严格履行还本付息责任，坚决杜绝债务违约事件发生。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扎实抓好财经秩序“6+4”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各地加强库款管理，扎实推进县级暂付款清理消化，严格按照“3+2”支出保障序列拨付资金，妥善处理“三保”支出保障、社保基金足额筹集、清偿政府工程欠款等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南充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